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觸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觸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3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35,030,341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45,081,841 股(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CIG 开曼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康令科技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5834361206 ☐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	--	--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CIG 开曼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康令科技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5834361206 ☐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67,010,500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按最终发售价每股 H 股 68.88 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发行 10,051,500 股 H 股股份。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 H 股股份由 67,010,500 股增加至 77,062,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5,030,341 股增加至 345,081,841 股，CIG 开曼与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11.31%减少至 10.98%）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 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CIG 开曼	3,202.5735	9.56	3,202.5735	9.28	/	2025-11-12	/
康令科技	585.0476	1.75	585.0476	1.70	/	2025-11-12	/
合计	3,787.6211	11.31	3,787.6211	10.98	--	--	--

注：变动前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35,030,341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计算，变动后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45,081,841 股（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